

韶关市浈江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韶浈府办〔2017〕110号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浈江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韶浈府〔2014〕24号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法制局反映。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

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部门	决策时间
1	韶关市浈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	浈江区农业局	2017 年 4 月 -11 月
2	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南路停车场项目房屋征收	浈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	2017 年 4 月 -12 月
3	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南延长线项目太傅街段及东堤北段房屋征收	浈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	2017 年 4 月 -12 月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